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前條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學科考）及口試（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兩種考試均通過者，由本系填寫「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送交研究生教務組登錄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本辦法及資格考核申請辦理時間、方式及考試相關事宜，由本系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公告之，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  
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相關試務由本系博士班試務委員會辦理，該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教師具備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學則辦理。